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內幕消息

關於股份無償劃轉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無償劃轉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無償劃轉所持有的部份本公司股份，為深入貫徹落實《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上海市開展區域性國資國企綜合改革試驗的實施方案》精神，遵照上海市委、市政府有關戰略部署，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與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之全資子公司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投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向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份之無償劃轉協議》，在協議生效後，電氣總公司擬將所持有的本公司785,298,555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15,705,971,092股的5%）無償劃轉予上海國投公司（「無償劃轉」）。

二、無償劃轉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無償劃轉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電氣總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上海市國資委。

三、無償劃轉的進展情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悉電氣總公司收到上海市國資委出具的《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所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國有股份無償劃轉有關事項的批復》（滬國資委產權〔2021〕357號），上海市國資委同意電氣總公司將持有的本公司785,298,555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至上海國投公司。

四、無償劃轉所涉及後續事項

本次無償劃轉事項尚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無償劃轉的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